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朱壮瑞、王怀、白平彦、王宏、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公告》（临 2020-056）。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5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